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4989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　理　人　施鍠瑋

相　對　人　南昌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吳畧偉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振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朱玉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南昌交通有限公司、吳畧偉、吳振傑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其中新臺幣柒佰玖拾貳萬零伍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6日、民國110年10月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分別內載新臺幣10,000,000元、15,000,000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13年2月10日、民國113年2月6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易言之，未於票據上簽名之人，自無需負票據責任。此觀票據法第5條規定即明。

三、相對人吳朱玉釵並未於發票日為民國110年10月5日、到期日為民國113年2月6日、票面金額新臺幣15,000,000元之本票上簽名，並非發票人，依前開說明，對非其簽發之本票，自無庸負責。聲請人對相對人吳朱玉釵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聲請除前項外，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行聲請。